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莊絜甯
電 話：02-77365931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517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令 (0151783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第4款、第6條
第5款及第7條第4款等規定，以經歷認定職系專長之案
件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1月1日部特一字第
1105391639號令辦理，並檢附銓敘部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